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4 年 1 月）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应过**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

	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